**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**

**105年棒球甄選簡章**

* 招生對象：凡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（年齡未超過十七歲），並對棒球有興趣熱忱者皆可報名參加考試。
* **考試日期:**

**一、統一測試日期:105年5月1日(星期日)上午08:00報到，09:00測試。**

**二、平時測試日期：自105年5月21日起，每週六09：00至11：30；請於預定測驗日前一週聯絡棒球隊教練**

**學校地址: 高雄市 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。**

**連絡電話: 07-6921212轉2306、2307（球隊）2304（體衛組長）**

* 報名手續：

壹、報名於105年 5月 1日至**本校現場報名**。

貳、**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引印本乙份2吋照片2張**。

肆、報到地點: 本校棒球場。

伍、考試地點: 本校棒球場及運動操場。

陸、甄選測驗、評分方式：

**一、投手測驗項目（總分100分）**

|  |
| --- |
| (一)投球：50%一、測驗說明：熱身後正式測驗，每位考生投直球10顆，自選專長變化球10顆。二、評分辦法：老師評鑑投球準確度、流暢性及球速總分50分。 |
| (二) 打擊30% 一、打擊測試說明:測試考生每人10球，試打1球。 二、評分辦法: 老師評鑑打擊流暢性及擊球準確度總分30分。  |
| (三) 擲遠:10%一、測驗說明：測試考生擲遠2顆球取最佳成績進行評分。 二、評分辦法 :90公尺(含)以上為滿分10分、80公尺(含)以上9分，以此類推。 |
| (四)50公尺衝刺10% 一、測試說明:起跑線預備，聽到哨聲起跑至50公尺終點。 二、評分方式:6秒00(含)以內為10分、6秒50（含）以內為9分、7秒00以(內)為8分、7秒50以(內)得7分此類推。 |

**二、野手、捕手測驗項目(總分100分)**

**(一)內、外、捕野守備40%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內野測驗:考生就自己專項守備位置進行測試、一壘3顆、二壘3顆、本壘2顆。評分辦法:老師評鑑傳接球動作流暢度總分40分。二、外野測驗:考生就自己專項守備位置進行測試、外野傳至內野二壘2顆、三壘2顆、本壘2顆。 評分辦法:老師評鑑傳接球動作流暢度總分40分。三、捕手測驗:考生就守備位置捕接觸擊球後，傳一壘2球、傳二壘2球、傳三壘2球、高飛球接球2球 評分辦法:老師評鑑傳接球動作流暢度總分40分。 |

**(二)打擊40%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打擊測試說明:測試考生每人10球。 二、評分辦法: 老師評鑑打擊動作流暢度及擊球準確度總分40分。 |

**(三)跑壘20%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測驗說明：由本壘開始揮棒後第一步踩出開始計算，全壘（未踩壘跑者以零分計算）。二、評分辦法：15秒00(含)以上得滿分20分、15秒50（含）以內得19分、16秒00（含）以內得18分以此類推。 |

**三、雨天考試辦法(滿分100分)**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測試說明：一、 投手20公尺投球10顆50%、內、外野手接傳球基本動作測試35%。二、投手打擊測試(打網)20%、野手打擊測試(打網)35%。三、25公尺短跑測試 (計時)20% :3秒00(含)以內20分、3秒20(含)以內19分、3秒40(含)以內18分、3秒60(含)以內17分、3秒80(含)以內16分以此類推(計時) 20%。四、跳遠測試3次取最佳成績(距離)10%:3米00(含)以上10分、2米80(含)以上9分、2米60(含)以上8分、2米40(含)以上7分以此類推。（二）評分說明: 老師評鑑動作流暢度及測試總合、總分為100分 |

**柒、放榜：測試成績於105年5月2日起兩個星期內以郵寄方式寄至府上。**

**捌、備註： (一)如遇下雨，甄選測驗評分方式改變。**

 **(二)如遇颱風時延後測驗，日期另定。**

**本校連絡電話：07-6921212轉2306（球隊）**

**2307（球隊）**

 **2304（體衛組）**

**王勇熙 總教練：0980092637**

**趙柏閣 投手教練：0909224227**

**潘宥霖 助理教練：0908819268**

**105學年度華德棒球隊新生甄選流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項 目 |
| 08：00~09：00 | 報到 |
| 09：00~09：30 | 球場集合 說明 |
| 09：40~10：00 | 熱身操 |
| 10：00~11：45 | 測試開始 |
|  12:00 | 測試結束 |

**備註:選手術科測試時間會因考試當天人數的多寡而有所變動**

**玖、一般規定：**

**一、獎補助金資格認定標準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費生** | **半公費生** | **自費生** |
| **86~100分** | **70~85分** | **69以下** |

二、凡享有獎勵補助之球員，觸犯校規受退學處分及中途離校轉學或退隊者（自動退隊及勒令退隊）須繳回所享費用。

三、每學期皆由教練及老師給予評分，成績進步者給予調升獎勵補助。

四、態度不佳或對球隊無貢獻，經教練及老師勸導無改進者將調降獎勵補助學金。